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海洋基本法 6

(二)刪除並修正會計法條文 10

(三)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 13

(四)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條文 14

(五)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17

三、任免官員 1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9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4 號解釋 2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1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預算：
 - （一）總收入：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 （二）總支出：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480 萬 7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 七、通過決議 4 項：
 - （一）辯護人在場權，屬被告於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依賴權同受保護，並藉此證明犯罪偵查機關所踐行之

訴訟程序公正、純潔、慎重。故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基於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6 及 101 年起辦理相關專案。

經查，一般民眾透過相關單位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因而無法成功派案之比率仍居高不下；另原住民之訴訟權雖可依「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實務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原住民主動請求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然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亦高達近 9 成。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研擬相關之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二) 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按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以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為例，可分為「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交付審判」1 萬 5 千至 3 萬元、「第一、二審辯護」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認罪協商程序」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及「非常上訴」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扶助律師承辦每一審級案件之酬金平均為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自該會成立 15 年

以來，從未隨物價調整。而系爭辦法所訂之例外調整酬金的情形，例如：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所訂之合理工時得予酌增，但最高僅得酌增至 10 個基數（即 1 萬元），且有總酬金的上限（系爭辦法第 9 條參照）；相反的，如果律師寫的書狀品質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或無正當理由卻沒有去開庭等如系爭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所定事由，則可以酌減或取消酬金。

是以，其例外酌增之金額有限，而酌減的要件相對嚴格，似有失彈性。換言之，如果案件不分「金重字」或「審簡字」，一律適用上開標準計酬，在案件特別繁雜或簡易的情形下，可能造成酬金過低或過高之情，而引發爭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超過 15 年，已累積相當的案件資料可供歸納分析，復可參酌一般律師事務所的計算標準（例如：一審級包含出狀 5 次、出庭 5 次，超過次數即應酌增多少金額），在不造成審查委員會過重負荷之前提下，使系爭辦法更加細緻具體，以使酬金之核給更加合理。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相關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自 101 年 7 月開辦以來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成功派遣 8,076 位律師陪同偵訊。惟實務上原住民主動放棄陪偵之比率居高不下，共計有 8 萬 3,057 位族人放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之權利，主動放棄比率高達八成七以上（參照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面報告）。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偵查中如未選任辯護人，檢警單位應踐行法定程序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偵，惟若當事人主動請求，得進行訊問或詢問。原住民族人高放棄之比率，究屬不知悉其受此權利保障且免收取任何費用或有其他考量？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析，放棄權利之原住民中以涉犯公共危險罪者居多（約四成以上），是否為影響放棄之因素之一，仍有待積極了解檢討。

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原住民陪偵政策高放棄比率之原因，並透過其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法律扶助效能，充分達成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政策目的。

-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起，受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每年編列 4 至 5 千萬元預算，專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時曾以主決議要求評估《勞動事件法》上路後對本專案之影響衝擊，包括預估案量、勞動部補助是否足夠、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勞工申請扶助資力門檻是否再調整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覆之報告中（108 年 6 月），略以依其與勞動部之業務聯繫會議，以「司法調解程序」納入專案扶助範圍為基礎，初步規劃專案預算應尚無不足，且勞工專科律師尚足以負荷。

《勞動事件法》已正式公告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並曾於 108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其中除了原先預估納入專案扶助之「調解程序」外，亦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範圍較原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所估計的更廣，雖上述修正草案僅止於預告階段，尚未正式修正通過，仍為重要政策參考方向，與早先評估報告中之規劃方向更有所增加。若真如勞動部規劃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則：將新增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早先評估專案預算充裕之結論是否重新評估？增加「工會集體訴訟」為扶助項目後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不無重新通盤評估之必要。

有鑑於《勞動事件法》上路在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勞動部持續評估調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6571 號

茲制定海洋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洋基本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 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
 - 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
 - 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
- 第 三 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 第 四 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
- 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 第 五 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
- 第 六 條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 第七條 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 第八條 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 第十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
-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第十四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 十七 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 十八 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第 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581 號

茲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 第 四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59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5991 號

茲修正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特種勤務、相關人員支給、照護及獎勵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 一、侍衛編組。
- 二、便衣編組。
- 三、武裝編組。
- 四、警察編組。
-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第十六條 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防護措施、裝備及服裝。

前項保險之死亡、失能等級及其給付金額得比照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001 號

茲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

11 月 8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醫師會現任會長哈里斯（Patrice Harris）等一行
- 蒞臨臺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文化內容策進院揭牌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視察臺中港北防波堤海釣示範區（臺中市梧棲區）
- 出席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關懷活動（彰化縣二林鎮）
- 參拜咸安宮（彰化縣大城鄉）

11 月 9 日（星期六）

- 蒞臨第一銀行 120 週年慶祝運動大會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新北市板橋區）
- 蒞臨第 72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致詞（新北市五股區）
- 參拜三玉宮（臺北市士林區）

11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1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 接見 2019 年 DEF CON CTF 駭客大賽亞軍隊伍一行
- 蒞臨第 73 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2 日（星期二）

- 出席中科院 50 週年院慶活動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桃園市龍潭區）
- 蒞臨海洋離岸風場啟動典禮致詞（苗栗縣竹南鎮）
- 接見台灣女醫師民主連線一行

11 月 13 日（星期三）

- 出席保二警消社宅及廳舍都更專案致詞（新北市中和區）
- 接見花旗集團董事長約翰·杜根（John Dugan）等一行

11 月 14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代表泉裕泰等一行
- 接見 2019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

11 月 8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1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暨 108 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一行

11 月 9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開幕式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11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1 日（星期一）

- 接見 2019 年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領袖及代表一行
- 蒞臨第 21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國家優良建商營造商認證標章暨第 16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12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4 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接見美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一行

11 月 1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4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0 頁後插頁)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29189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4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4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未成年人張○○（下稱聲請人一）原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之學生，因其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叨含香菸，受記小過 1 次之處分；又因無照騎乘機車，於同年 12 月間受記大過 1 次之處分（下併稱原處分）。聲請人一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及第 22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46 號裁

定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均認原處分未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依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駁回其訴。聲請人一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解釋，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聲請人傅 0 0（下稱聲請人二）原為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學生，於 103 年 1 月該校舉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時，請病假而未參加其中一日之評量，後參加補考。依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下稱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 7 折計算」，聲請人二嗣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下稱系爭成績評量）後不服，認成績折算部分無明確法律授權，應屬無效，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4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依據系爭解釋，認定系爭成績評量並非行政處分，駁回其訴。聲請人二復提起再審，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8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及同院同年度裁字第 934 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解釋及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及第 774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一及二因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上開二聲請案有其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

一、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

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二、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二請求解釋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違憲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蔡宗珍

(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